苏建筑产业办函﹝2019﹞6号

关于对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应用情况开展调研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苏建科﹝2017﹞43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建筑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建科﹝2017﹞1158号）精神，稳步推动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经研究，定于近期对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以下简称“预制三板”）应用情况开展调研。请各设区市对本地区施工图审查环节中“预制三板”政策的把关情况进行自查，填写自查表，并于2019年9月20日（周五）前将盖章的自查表反馈至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40945578@qq.com。省产业办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将选取部分地区开展实地调研。

联系人：胡伟朵，联系电话：025-51868547，

附件：施工图审查环节对“预制三板”政策把关情况自查表

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施工图审查环节对“预制三板”政策把关情况自查表

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

填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审查  单位名称 | |  | |
| 总体情况 | | 年 月 日至今共审查项目 个。其中，严格执行“预制三板”政策的项目 个，未执行“预制三板”政策的项目 个。 | |
| 未执行“预制三板”政策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未执行“预制三板”政策的原因 |
| 1 |  | 不符合苏建科﹝2017﹞43号文关于“预制三板”实施范围的规定  按苏建科﹝2017﹞1158号文要求经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其他 |
| 2 |  | 不符合苏建科﹝2017﹞43号文关于“预制三板”实施范围的规定  按苏建科﹝2017﹞1158号文要求经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其他 |
| 3 |  | 不符合苏建科﹝2017﹞43号文关于“预制三板”实施范围的规定  按苏建科﹝2017﹞1158号文要求经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其他 |
| 4 |  | 不符合苏建科﹝2017﹞43号文关于“预制三板”实施范围的规定  按苏建科﹝2017﹞1158号文要求经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其他 |

（表格不够可增加）

填表须知：

1、各设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统计，每个审查机构填写一张表格。

2、关于统计时间范围，对于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为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对于其他城市（县）为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关于统计项目，包括在上述时间段内送施工图审查且已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所有新建建筑。

3、“总体情况”一栏的起始时间，填写施工图审查机构所在地开始执行“预制三板”政策的时间。

4、包含多栋建筑的项目，其中一栋建筑未执行“预制三板”政策，则该项目为未执行“预制三板”政策的项目。

5、对于未执行“预制三板”政策的项目，应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省产业办。